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07272025XS00135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封丘县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沙加二支渠~东干道）和五岔路口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727-04-01-110435
	建设单位名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封丘县世纪大道东段道路（沙加二支渠-东干道）和五岔路口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封发改【2025】16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封丘县主村乡和城关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5.6381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4.2964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3417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9933公顷（耕地0.2044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3484公顷。
	拟建设规模	内容详见用地预审与选址书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封丘县世纪大道（沙加二支渠-东干道）和五岔路口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关于封丘县世纪大道（沙加二支渠~东干道）和五岔路口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